

检察公益诉讼护航铁路出行无障碍环境建设

金珊 任俊颖

自2025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铁路出行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活动以来,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紧扣无障碍环境建设法、铁路法等法律法规,聚焦辖区铁路车站、站前广场等重点区域,扎实开展检察监督活动。截至目前,该院共立案4件,督促全面翻新更换站内无障碍导向标识8处,标准化改造无障碍卫生间4间,补齐完善售票、问询窗口低位便民服务台2个,累计完成设施更新改造19处。

该院严格落实最高检部署要求,深化区域协同、检企协作,全面梳理省域内客运业务车站类别及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先后深入石家庄站、邯郸东站等27个车站,通过实地勘查、走访问询等方式,重点排查盲道破损中断、无障碍电梯停用、引导标

识模糊不清等突出问题,第一时间固定相关证据,依法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该院第一时间对接铁路车站管理相关责任单位召开座谈会,当面通报隐患问题,释明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律规定,围绕设施修缮、标识更新、功能完善等内容交换意见。通过磋商督促相关单位按照《铁路旅客车站无障碍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逐项梳理排查问题隐患、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举措。如全面翻新更换站内无障碍导向标识,提升指引辨识度;规范化改造无障碍卫生间,配齐辅助便民设施;补齐完善售票、问询窗口低位便民服务设施,全方位优化车站基础服务功能等,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出行权益。

该院注重“当下治”与“长久立”相结合,在狠抓问题整改的同时,积极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助力构建无障碍环境建设长效机

制。一方面,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云平台,吸纳残联工作者、铁路职工、热心群众担任志愿者,聚焦铁路出行无障碍环境建设重点区域、关键环节,拓宽线索渠道,让无障碍监督更接地气、更具实效。另一方面,深化法治宣传,营造共建共享浓厚氛围。检察干警深入铁路车站、沿线社区,通过发放宣传材料、现场法律咨询、以案释法等形式,向铁路职工、过往旅客、群众普及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法规,释明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无障碍环境建设,自觉维护无障碍设施完好畅通。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锚定无障碍环境建设目标任务,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强担当,深耕涉铁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不断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督力度,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用司法温情护航铁路文明建设。



零距离探未检 沉浸式学法治

今年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建40周年。为全面展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成效,日前,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特邀全国人大代表、唐山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路北区政协委员、学生及家长代表走进检察机关,零距离感知未检工作,沉浸式接受法治教育。受邀代表们参观了少年普法宣教中心和模拟法庭,观看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专题展牌,进一步了解了未检工作,提升了法治意识。

孙爽 赵东颖 摄

广宗检察院推出“三卡三清单”案件管理制度 为检察官办案提供清晰“路线图”

本报讯(郭奎强 刘成江)“这份提示来得非常及时,为我们下一步工作划出了重点。”5月26日,广宗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在受理一起案件时,同步收到一份来自案件管理部门的特殊文书——《案件提示卡》。

这份提示卡以表格形式,清晰列明了该案后续可能涉及的公益诉讼等监督领域、线索类型,并明确提示承办人“及时与公益诉讼部门对接,做好相关线索的核实、移送工作”。这标志着该院创新推出的“三卡三清单”案件管理制度开始全面运行。

“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必然

要求高效管好每一个案件。”该院副检察长李娜介绍道。为将案件管理重心前置,变被动接收为主动服务、事后监督为过程指引,该院制定出台了《“三卡三清单”案件管理规定(试行)》。制度的核心在于,案管部门在受理环节即启动多维度综合筛查,根据案件性质、涉案主体、社会影响等,快速识别筛选出可能存在办案风险、需履行特定监督职责或具有典型质效意义的案件,分别归类为风险案件、履职案件、质效案件。对于这三类重点案件,采取“制发对应提示卡+清单化监管”模式,通过《风险提示卡》《履职提示卡》《质效提示卡》及

配套清单,构建起“筛查、建卡、移送、跟进、评估”的全流程闭环案件管理体系。

“现在,案管部门在入口环节就送来提示卡,相当于给了我们一份‘履职导航’,提醒我们同步关注刑事案件背后可能存在的公益受损等情形,督促我们第一时间依法履行协同监督职责。这不仅让我们少走了弯路,也使法律监督更加主动、精准、高效。”一名检察官说。这种“关口前移+动态指引”的模式,既为检察官办案提供了清晰的“路线图”,也有效促进了检察机关内部各业务部门间的协同联动,凝聚起监督合力。

资讯

张家口宣化检察院开展 专项走访

推动未成年人社矫工作 从“管得住”向“矫得好”提升

本报讯(李文鑫 郝雪)日前,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与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干警联合走进辖区司法所,开展专项走访,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实地监督、谈心谈话与法治教育。

走访中,检察干警与区司法局负责人、司法所工作人员座谈交流,逐一了解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日常监管、教育矫治、心理疏导等环节开展情况,重点围绕日常报到、思想动态、行为规范、就业就学、家庭监护等关键事项交换意见。双方进一步明晰职责边界,细化协作举措,健全信息互通、联合帮教、风险预警等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社区矫正从“管得住”向“矫得好”提升。

在“一对一”谈心谈话环节,检察干警与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及其监护人面对面交流。干警耐心倾听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变化、生活学习近况与日常活动轨迹,细致了解其家庭监护、心理状态和社交情况,并结合典型案例开展法治宣讲,讲解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正视过往、敬畏法律,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与价值观。同时,叮嘱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教育责任,加强日常陪伴与心理疏导,用亲情的力量帮助孩子遵守矫正规定、远离不良环境、杜绝再犯可能。

“三个规定”宣传 进社区



日前,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检察院参与区委政法委在华南庄社区组织开展的“三个规定”法治宣传进社区活动。检察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摆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向居民重点解读领导干部干预司法、内部人员过问案件、利害关系人违规接触交往等禁止性规定,明确打探案情、托请打招呼、违规干预办案等行为边界及法律后果,同时告诫群众摒弃“遇事找关系”的错误观念,理性看待案件办理流程,自觉抵制各类干预司法行为。

翟艺诺 刘可欣 摄